

# 台南市永康區西勢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輔導規範

民國 109 年 9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1 年 9 月校務會議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規定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服裝規定：

1. 本校學生穿著週一升旗時間以學校規定運動服或班服為主，其餘時間各班自行討論規定。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。
2. 配合體育課時以穿著運動服為主，遇全校性活動以穿著學校規定運動服裝為主。
3.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以保健為主要考量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
4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保暖衣物。
5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6. 若因經濟困難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制服時，家長可以電話或聯絡簿方式向導師說明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 五、穿著規定：

1. 穿著運動服和便服時，亦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。
2. 除了腳部受傷等特殊狀況外，為避免活動意外，避免穿著拖鞋、涼鞋到校。

## 六、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3. 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。

4. 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5. 學生服儀不整者以正向管教為原則之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以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6.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同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

學務主任



校長

